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开环罚〔2025〕31号

当事人：开平市达一织染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771863277F

法定代表人：吴忠强

住所：开平市蚬冈镇工业园B2区2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3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经调查，你单位开设纺织品染整生产项目，执法检查期间，正常开工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我局委托开平市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废气标准排放口的外排废气进行监督性采样监测，根据《（开）环境监测字（2025）第0324201号监测报告》显示，你单位废气标准排放口外排废气的一氧化碳折算浓度为3.60×10³mg/m³，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一氧化碳的排放浓度限值为200mg/m³，超标17倍。你单位存在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现场检查（勘察）记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锅炉排放烟气监测现场工况表、固定污染源废气（气态污染物）监测计算记录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气态污染物监测原始记录表、采样现场打印条粘贴页、废气排放口企业监测数据日报2025-03-14、《（开）环境监测字（2025）第0324201号监测报告》及送达回证、调查询问笔录及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锅炉运行日志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于2025年6月10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开环罚听告〔2025〕15号）和《江门市生态环境违法企业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工作指引》，告知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我局的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5年6月5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开环罚听告〔2025〕15号）、2025年6月10日《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粤环发〔2021〕7号）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第四条§3.4.1裁量标准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一项第二目的规定{拟罚款金额29.6万元=初步罚款金额32万元[（裁量起点10%+排放B类大气污染物（除挥发性有机废物）8%+超标8倍以上20倍以下1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含本次）2次4%）×100万]+初步罚款金额32万元×5%×调整系数总和-1.5（无从重处罚情节，从轻情节：配合调查-1.5）}，**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296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法规股（联系电话：2235808）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按照《开平区非税收入转账须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3日

抄送：蚬冈镇人民政府。